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3-10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出于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考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8,867,83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50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6.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54,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2023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3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7日